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21Shi Ji Gong An Gao Deng Jiao Yu Xi Lie Jiao Cai · Fa Xue (Ben Ke)

国际经济法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高智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高智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高智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2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
ISBN 978 - 7 - 5653 - 1609 - 8

I. ①国… II. ①高…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7217 号

国际经济法学

高智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21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609 - 8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际经济法学

主 编 高智华

副主编 陈 晶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泓 刘 佳 李 驰

陈 晶 张 萌 高智华

韩 薇

编者的话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的。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和学科，国际经济法实际上处于一个动态发展的状态，其研究内容随着国际经济体系的重大变革而不断变化。

在法学课程体系中，国际经济法课程体系一直处于争议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际经济法课程体系如何构建，法律院校各有自己的设计方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探索也一直没有中断过。近几年，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师开展了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改革的研究，通过反思传统教学内容的不足和教学方法的弊端，考察国内外法学教学的成熟经验，结合教学实践，确定了公安院校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我们将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体系分为：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本书将国际经济法学所应包含的基本知识、观点、理念和问题，尽可能全面地予以展现，其内容虽然不能代表国际经济法的全部，但应该是目前国际经济法研究领域中比较成熟、重要和最新发展的部分。希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开拓公安院校学生的国际视野，更好地运用国际规则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服务，为我国的经济利益保驾护航。

我们深知，要想在一本教材、一门课程中全面、系统、逻辑地介绍体系内容极为庞杂的国际经济法学学科，几乎不可企及，但为了公安院校法学教材尤其是国际法学领域教材的建设，我们只有迎难而上。因此，尽管编写时遇到了重重困难，也存在许多主观和客观上的不利因素，但各位撰写人员都已竭尽全力。在此还要感谢王应富老师，由于种种原因不能亲自参与撰写，但提供了许多其在教学中的心得与感悟，为本书的顺利编写奠定了基础。

由于国际经济法学的精深和博大，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探讨和研究；由于我们理论水平的有限和实践经验的不足，书中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同仁和读者指正。

《国际经济法学》由高智华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高智华（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六节。

陈晶（副教授）撰写第六章。

于泓（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七章。

李驰（讲师、博士）撰写第四、五章。

刘佳（博士）撰写第二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八章。

韩薇（硕士）、张萌（硕士）撰写第三章。

编者

201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3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3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4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4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66
第四节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71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77
第六节 国际电子商务法	84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9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9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98
第三节 中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114
第四章 国际投资法	126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26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129
第三节 资本输入国法制	137
第四节 资本输出国法制	142
第五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152
第五章 国际金融法	172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秩序	172
第二节 外汇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国际信贷法律制度	191
第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与国际债券的法律制度	198
第五节 国际股票的法律制度	204
第六节 国际支付与结算的法律制度	208
第七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23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3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36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24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国际立法	249
第四节	中国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261
第七章	国际税法	266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66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71
第三节	国际逃避税行为和国际双重征税问题	278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287
第八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294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	300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316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中外学者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观点，形成了不同的学说或学派。概括起来，大致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两种。

狭义说又称为“经济的国际法”说。持狭义说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或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立论基础是传统的法学分科论。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包括日本的金泽良雄、横川新，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夸尔希（Asif H. Qureshi），法国的卡罗（D. Carreau）、朱亚尔（P. Julliard）和弗洛里（T. Flory），奥地利的霍恩温尔德（Igmaz Seidl-Hohenveldern）等。^①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者王铁崖教授也持狭义说。按照这一学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本身属于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公法的主体是一致的，即主要是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不包括个人、法人及其他团体；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是国际公法规范，即条约和国际习惯等，而不包括一国具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法规范。

广义说又称为“国际经济的法”说。持广义说的学者则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个人（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所调整的对象——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

^① 关于狭义说各个学者的具体观点，参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1999年修订版），第2~5页；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76~82页；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2~35页；张乃根主编：《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58页。

际组织之间由于国际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的，也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该学说的理论基础是美国学者杰塞普（P. C. Jessup）的“跨国法”理论，目的在于力图舍弃传统法学分科论的严格界限，克服传统法学研究的片面性，强调打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比较法学之间相互隔绝的界限，坚持综合的研究方法。广义地理解国际经济活动，侧重研究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相互渗透的作用，综合地把个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组织间一切国际交易与关系的法律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按照这一学说，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属于国际公法的主体——国家和国际组织外，还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国际经济法包含的法律规范，也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而是既包含有关的国内法规范，也包含有关的国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也包含“私法”。持这一观点的学者有美国的卡茨（M. Katz）、布鲁斯特（K. Brewster）、弗里德曼（W. G. Freidmann）、法托罗斯（A. A. Fatorous）、洛温菲尔德（A. F. Lowenfeld）、杰克逊（John H. Jackson），奥地利的 A. 韦德罗斯（A. Wade Rose），德国的埃勒（G. Erler），日本的田中耕太郎、樱井雅夫、小原喜雄^① 以及我国的多数学者，如姚梅镇、陈安、高树异等。总之，广义说打破了法的各部门的传统界限，注重法的各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渗透，强调从各种有关法律的综合角度，研究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持广义说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新兴的法律部门。

我们赞成持广义说学者的主张，即认为国际法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国际法法是调整国际（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主体具有广泛性。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的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国家是国际法律关系最基本的主体，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和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被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不受任何国家权力管辖和支配的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符合其宗旨和职能的法律能力，毫无疑问的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非法人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同样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主体，法人尤其是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着显著的作用。

2. 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具体地说，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非法人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

^① 参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1999年修订版），第6～16页；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82～91页；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2～36页；张乃根主编：《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8～54页。

之间由于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这种国际经济关系，不仅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在国际领域中结成的相互关系，而且是一种极为复杂的“复合”经济关系，它包含当事人之间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也包含国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纵向经济关系，同时还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这一特殊性，与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相近法律部门形成区别。

3. 法律规范的多样性。国际经济关系既可通过国内民商法、经济法调整，也可以通过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予以规范。由此，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既包括国内法规范，又包括国际法规范。依据这些法律规范性质，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既包括公法规范，也包括私法规范；同时，既有实体法规范，也有程序法规范。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中的实体法规范可以分为三类：一为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的国内私法规范，通常体现于各国民商事法律规范中，如买卖法、合同法、商法、保险法、票据法等；二为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实施管制的国内公法规范，通常反映在各国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税法、外汇法、投资法等法律中；三为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中，包括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和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的私法规范和公法规范，前者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调整提单运输三个国际条约等；含公法规范的国际条约也有很多，如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等。

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中的程序法规范也可分为三种：一是国际商事仲裁规范，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简称《纽约公约》）、《欧洲商事仲裁公约》等；二是解决投资争端规范，如《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ICSID）、《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简称《汉城公约》，MIGA）等；三是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规范，如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简称“争端解决谅解”，DSU）等。

二、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需要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至于其发展历史，则一直是国际经济法理论中的一个争论问题，有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产生甚早，可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以及古代中国的夏、商、周时期；也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19世纪）的产物；还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由于思维的角度和方法的不同，产生上述分歧是可以理解的。其实，如果从国际经济法规范存在的角度，在古代和近代（19世纪前）是存在国际经济法的，但如果从法律体系或法律部门的角度，国际经济法则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得到

了巨大的发展并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我们可以把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史划分为国际经济法的萌芽时期、国际经济法的形成时期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时期三个阶段。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时期

在19世纪以前，尽管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自成体系的国际经济法，但不可否认的是：某些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已经萌芽，这就是早期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这些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主要包括某些调整商务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商人习惯法以及国际法规范。

最早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是古代罗马法中的“万民法”。古代罗马法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调整罗马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严格地说，“万民法”仍是国内法，但它对于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具有重要影响。

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经济交往也日益增多。在此基础上，从地中海沿岸自治城市至西欧大陆各国，商法逐渐发达起来，特别是出现了至今仍具有影响的海事法典。同时，商人习惯法也得以形成和发展。商人习惯法跨越国界普遍适用于各国商人，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解决商人的纷争，起了重要作用。

17世纪以后，世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而且国际商业交往也日益繁荣。为了调整其商务关系，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后来又于1804年和1807年分别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多数国家采取民商法分立的制度，少数国家采取民商合一的做法，把商法纳入民法典中。而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代表，英国则通过国王法院的判例把商人习惯法等吸收到普通法中，使其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各国民商法不仅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同时也成为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行为规范。

除了上述有关涉外商务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及商人习惯法外，在国家间也产生了某些国际商务条约。在中世纪中、后期，国际商务条约逐渐出现。最早的国际商务条约是在双边条约中规定某些有关商务的条款，如在1417年英王亨利五世与布洛格尼公爵和弗兰德伯爵缔结的条约中规定了最惠国条款；后来逐步发展到专门的商务条约，如英国于1496年与荷兰订立的商务条约，规定了互惠待遇及税则等；在17世纪以后，双边友好通商航海开始出现，其内容涉及缔约国经贸关系的各个方面，如关税的征收、海关手续、船舶航行与港口的使用、外国人待遇、知识产权的保护、进口商品征收国内捐税、铁路运输和过境、仲裁等，有的还含有移民的规定。

上述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点：（1）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往往数量少而且零散，在法的体系中不占重要地位。（2）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

所涉及的领域较为单一和狭窄，通常只涉及商业与贸易。(3)尚不存在一整套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则。在国内，除民法等私法外，少有为实施国家经济管理而颁布的“公法”或经济法。(4)国际商事法律规范与其他国内法或国际法合为一体，或散布于其他的法律部门之中。

(二)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时期

19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各国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了很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1)资本输出与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资本输出表明垄断资本已经走出“本国帝国主义”的狭窄范围，导致垄断资本的国际化。垄断资本家或企业家开始输出过剩资本，在国外投资设厂，以占据国外市场，获取高额利润，这样就形成了早期的跨国企业。这些企业后来发展成为跨国公司，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2)各国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且干预的程度越来越深。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资本主义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已达到不可调和、不可克服的地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造成社会剧烈的混乱和动荡，而资本主义本身的自动调节机制，已经不再灵验甚至无济于事，因而需要国家出面对社会经济进行各种干预、调节和组织活动，以管理和管制国内经济与对外经济活动。(3)国家间经济矛盾日益加剧和尖锐化。由于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各国垄断资本为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而相互竞争、激烈争斗，并组成国际卡特尔、国际托拉斯等国际垄断同盟，同时，垄断资本的国际竞争则受到各国的相应支持。各国为解决国内因资本主义固有矛盾而造成的经济困难不断地进行经济干预，竞相采取各种刺激出口和限制进口的措施，影响和损害了他国利益，使国家间经济矛盾加剧和尖锐化，并阻碍了国际经济的增长。

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的上述变化导致了国际经济法律关系较之以前有了很大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1)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扩大了，不仅包括自然人、法人，而且国家也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主体。(2)所涉法律关系更为复杂，不再局限于不同国家商人间的关系，也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同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同时还包括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3)国际经济关系的领域比以前广泛得多，即已不单限于国际贸易，而且扩及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多个领域。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则导致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出现。主要包括两类：(1)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自己的对外贸易法、外汇法、关税法等。(2)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各国各行其是的立法，必然导致国家间的冲突和矛盾。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各个国家已不能单独圆满地解决这种矛盾，必须求助于国际的合作调整。于是，各国在传统的通商航海条约的基础上，缔结了各种专门的经济贸易协定，如为调整某种商品的生产限额及出口配额等问题，商品生产国之间或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签订了一系列的多边专项商品协定，如1931年及1937年

的国际砂糖协定, 1931年的国际锡协定, 1933年的国际小麦协定, 1934年的国际橡胶协定, 等等。国际联盟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一般政治性的国际组织——在其盟约中明文列出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规定, 它也为改善国际通商关系, 放宽及废止进出口限制、降低关税等作出了重要的努力。(3) 国际惯例的形成。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 有些国际组织就已开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 其内容涵盖了贸易、运输、票据、海商、工业产权保护等方面。

(三)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发生了很多新的变化, 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合作与相互依赖日趋加强, 国际政治的和平与安全, 国际经济的复兴与发展, 二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调整国际经济交易的法律数量急剧增加且内容日趋丰富和完善, 国际经济法也逐步发展成熟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1. 一些重要的国际经济条约与专门性国际经济组织的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资本主义世界亟待解决战争遗留的一系列经济问题, 如促进欧洲经济复兴以及与美元有关的安全保障问题, 特别是要预防再次发生经济危机等。这些问题单靠一两个国家是很难解决的, 还必须采取多边方法, 从国际立场出发, 确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因此, 《联合国宪章》将“促进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发展”作为最高宗旨之一。为实现这一宗旨, 联合国单独规定一个经社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 主管这方面的工作。同时, 《联合国宪章》对发展经济、确保会员国通商自由及公平待遇等作了规定。同时, 专门性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多边经济条约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 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1947年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这三项协定对于促进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相对稳定和自由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而根据上述三项协定所建立起来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并称为国际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以这三项协定为标志, 国际社会进入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阶段。

2. 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由于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发展, 大量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脱离了宗主国获得了独立, 这些新独立的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然而, 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在政治上虽获得了独立, 但在国际经济中仍处于从属地位。因此, 为了改造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谋求本国经济的发展, 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 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并成为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正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下, 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等, 如1962年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1974年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1974年12月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这些文件反映了新的法律观念和法理原则, 构成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 给国际经济法增添了新的内容。几乎与此同时, 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贸易组织，为处理国际经济关系中新出现的“南北问题”，着手对各自的章程进行修订，对各自的体制进行改革，如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提款权，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和实现普遍优惠制，等等。

3. 跨国公司的发展及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另一重要特色是跨国公司得到了迅速发展。1973年世界上大约有1万家跨国公司，其附属公司则达3万家之多。到20世纪90年代初，世界跨国公司总数已达3.7万家，其在国外拥有的子公司超过17万家。跨国公司在国际间进行投资、贸易与金融活动，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着重要的影响。为了发挥跨国公司的积极作用，限制和避免其消极影响，20世纪70年代后，许多国家相继颁布了一些直接调整跨国公司活动的法律，如外资法、外汇管制法、反托拉斯法、涉外税法等涉外经济法。同时，由于跨国公司跨国活动的特点，单个国家法律不能有效地对其予以管制，这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20世纪70年代，广大发展中国家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加强对跨国公司的管制。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使国际社会处理跨国公司问题有了新的基本准则。1974年联合国又成立了跨国公司专门委员会并着重拟订《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起草了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等。它们对于管制跨国公司的活动发挥着重要作用。

4.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一定地区内的若干国家为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纷纷建立各种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建立适应本地区的区域经济的法律秩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形形色色的区域性或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既有发达国家间的组织，如欧洲共同体（现为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也有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组织，如苏联与东欧国家间的“经济互助委员会”；还有发展中国家间的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安第斯条约组织等。这些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渠道和机构，它们对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全面继承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框架内的一揽子协定在对国际经济产生深远影响的同时，也给国际经济法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是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

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使得对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突破了所谓公法和私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界限。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都根本无法容纳或调整所有的国际经济关系。因此，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包含国内法规范的用于调整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新兴的法律部门的存在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毫不夸张地说，目前国际经济法已经成为各种法律体系当中主体范围最广、调整对象最纷繁复杂、所涉领域最多、规则最为庞杂的法律部门或法律体系。

（四）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总是由它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引致

的。因资本扩张和科技进步引起的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明显加强，这是未来世界范围内经济发展的总体特征。经济全球化对人类社会可能带来的影响是广泛、复杂和深远的，就其对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影响而言，至少促使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出现如下几个新趋势：

1. 调整跨国经济交易关系的国际统一规则迅速发展。经济全球化的直接结果之一，就是造成各国相互依存关系的不断加深，各国经济关系日渐形成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相互交织、彼此影响的状态。这种相互依存的客观经济现实，要求各国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要照顾到对方的利益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国际合作与协调成为各国实现经济稳定发展的必由之路。经济全球化导致的各国相互依存与合作关系的加强，必然促进调整跨国经济交易关系的国际统一规则的长足发展。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在，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一系列新的多边国际经贸框架协议的形成，以及负责全面落实和监督这些多边协议规则执行的常设行政机构即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协议规则调整的关系内容不仅扩大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调整的传统国际货物贸易关系范围，而且涉及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等领域，在这些历来属于各国国内法管辖的领域里确立了一套新的国际统一原则规范。我们应该看到，目前通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简称 TRIMS) 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等多边协议确立的新的国际统一规则，仅是调整有关跨国服务、技术和投资关系的初步法律框架。随着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合作与协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初步框架如何运作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将会进一步健全、丰富。同时，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开始新的“千年回合”谈判，新一轮的多边谈判可能涉及环境保护、劳工标准和竞争政策等议题，从而可能导致上述领域内新的国际统一规范的形成。此外，像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也将会推动区域范围内统一适用的法律规则标准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继续发展。上述这样一些因素的存在和作用，决定了21世纪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中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多边统一原则规范的数量比例将会明显提高，其所调整涉及的领域范围和程度也会愈益深广。

2. 贯穿于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的新旧两种国际经济秩序的矛盾更趋激烈。经济全球化发展是建立在南北贫富悬殊并继续扩大的基础之上的，这种不平衡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仍然充满着矛盾和问题。未来经济全球化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必须要解决广大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巨额债务负担、贸易条件恶化和外部援助匮乏等紧迫问题，改革现存的造成南北经济发展失衡的旧的国际经济体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就决定了在21世纪，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必然贯穿着新旧两种国际经济秩序的尖锐矛盾和激烈斗争。这也是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的新时期国际经济法发展变化的另一重要特征。

3. 作为国际经济法重要渊源的各国国内经济法律制度的趋同性逐渐增强。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各国在普遍选择实行对外经济开放的发展战略的同时,对内也先后进行了市场化的改革,在早已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达国家,对国内一些尚未市场化的产业领域,如民航、铁路、电讯等公用部门和服务业,进一步实行自由化政策,如放开对服务业部门的价格管制以及对经营范围和企业进出口产业的限制,打破少数企业对一些部门的垄断,以促进资本和其他生产要素的流动。发展中国家也先后进行了允许企业自由进出口产业的市场化改革,对外资开放更多的产业部门。经济转型国家则从废除指令性计划入手,解除价格管制,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由企业自主决定投资方向,使产业结构调整逐步从计划调节向市场调节过渡。这种全球经济市场化发展趋势,促使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各国国内经济法律制度,尤其是有关涉外经济法制之间的差异性进一步减弱,而趋同性增强。这不仅表现在各国的合同法和公司法等民商法律部门,而且也反映在反垄断法、竞争法等这类公法方面。各国政府为使国内经济更好地与世界市场机制接轨,必然要参照有关国际经济规则标准来调整、修改国内的经济政策法规。这也是21世纪各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

4. 适用于跨国电子商业交易的法律框架正在形成。促使当前经济全球化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可以说技术的进步是经济全球化的物质基础。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在改变传统的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同时,也对现行的适应于传统商业交易活动方式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和冲击。例如,对于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产生的合同的成立与履行、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与安全保护、电子货币与网上支付以及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法律问题,各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和有关的国际条约缺乏相应的调整手段和规范措施。目前,许多发达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适应信息时代的需要,正加紧研究制定解决电子商务发展问题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在今后的一个时期里,一个由各国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条约构成的,适用于跨国电子商业交易的法律框架的形成,将会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重要内容。

三、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一)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或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都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依据。因此,要想准确地认识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我们就必须首先了解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简单地说,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更具体地说,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由于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